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透過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包括舉行虛擬及混合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後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局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概要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范駿華先生。